

目 录

1. 国省发改委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市发改委）	1
2.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市科技局）	28
3. 制造强市相关政策（市工信局）	35
4. 全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市财政局）	75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市人社局）	99
6. 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	120
7. 金融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	141

国省发改委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 相关政策解读

湘潭市发改委



目录/Contents



01

国省发改委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政策

02

申报程序

03

注意事项

04

有关建议

01



国省发改委支持制造业 企业发展政策



9+6



国省发改委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概括起来是“9+6”。
即：9项资金支持政策、6项平台支持政策。

9项资金支持政策

国家核心竞争力专项资金、国家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国家集成电路及新型显示器专项资金、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专项资金、国家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资金、国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制造业专项资金、省科技创新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省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资金。

6项平台支持政策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双创示范基地、“135”工程。

国家核心
竞争力
专项资金

支持国家明确的重点领域替代进口产品产业化项目

要求企业具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
国家补助比例为**20%**左右

全省每年能够获批此类项目**3-4**个
资金总额度**2-3亿元**

支持企业采用先进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产品升级和转型

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
国家补助比例为**10%**左右

全省每年能够获批此类项目**2-3**个
资金总额度**0.6-2亿元**

国家技术
改造专项
资金

国家集成电路及新型显示器专项资金

支持8代以上新型显示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
国家补助比例为**10%**左右
单个项目国家补助资金约**5000万元**

全省每年能够获批此类项目**3-4个**
资金总额度**2-3亿元**

支持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湘潭综保区、天易经开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建设类项目

国家补助比例为**20%**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全省每年能够获批此类项目**5-10个**
资金总额度**1-2亿元**

国家产业
转型升级
示范区专
项资金

国家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织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等

国家补助比例为**30%**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全省每年能够获批此类项目**20个**左右，资金总额度**2亿元**。湘潭市由于2020年代表湖南获得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先进城市激励表彰，该专项资金总额度可能**增加5000万元**左右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简称“两业融合”）项目,单个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上

申报企业获得国省“两业融合”试点资格后方可申报项目，其中：国家级试点企业年营业收入需达到**10亿元**以上，省级试点企业年营业收入还需达到**5亿元**以上

国家级试点企业项目支持金额为**500-1000万元**、省级试点企业项目支持金额为**150-200万元**，专项支持额度一般不会超出项目总投资的**15%**



国省服务业
发展专项
资金

省制造业
专项资金

主要支持**补短板替代配套**（产品填补省内空白）、**供给适配创新**（产品年度市场占有率不低于3%）、**自主智能制造装备应用**3种类型的项目

全省每年安排此类专项资金额度**4000万元**
单个项目一般能够获批资金支持约**50-100万元**

支持“**双创**”**基地示范项目**（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非土建项目）、**创新能力建设示范项目**（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重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项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

全省每年安排此类专项资金额度**4000万元**
单个项目一般能够获批资金支持约**50-100万元**

省科技创新
高地建设专
项资金

省园区新
动能培育
专项

支持国家和省级园区**科技成果转化类、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不支持纯产业化项目

全省每年安排此类专项资金额度**4000万元**
补助比例一般为项目**总投资的20%**



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

- 符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
- 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
- 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年以上
- 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得分**80分以上**
- 全省每年约有2-4家企业成功申报

- 获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一年以上
- 在创新创业方面有非常强的**带动性、示范性**
- 编制《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后确定
- **全省7家**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中**仅有1家**企业类型的双创示范基地





- 符合《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
- 年销售额在**2亿元**以上
- 3年内至少取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 全省每年**新增约40家**

- 符合《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 与有关**科研单位**、**高校**、**企业**联合申报
- 全省每年**新增约40家**



省工程研
究中心



省双创示范基地

- 分为**区域类**、**高校和科研院所类**、**创新型企业**三种类型
- 申报创新型企业类的，要求是双创**氛围浓厚**、**增加社会就业多**的领军企业
- 全省每年**新增**创新型企业类双创示范基地**5-8家**

- 支持国家和省级园区范围内的标准厂房项目
- 要求标准厂房总体**入驻率**达到**90%以上**

“135”
工程

- 对新建成项目按**1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奖补
- 今年全省可申报300万平方米，**湘潭**预计可申报**38万平方米**

02



申报程序



企业根据国家要求编写项目（平台）申请材料及相关附件



向所在县市区、园区发改部门申报



市发改委核实后向省发改委申报



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后向国家发改委申报



国家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



国家发改委根据评审意见确定项目（平台）并下达文件



企业根据
省要求编
写项目
（平台）
申请材料
及相关附
件



向所在县
市区、园
区发改部
门申报



市发改委
核实后向
省发改委
申报



省发改委
组织专家
评审



省发改委
根据评审
意见确定
项目（平
台）并下
达文件

03



注意事项



04



有关建议



有关建议

提前储备好项目

据国省发改委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做好拟建项目立项、规划、国土、环保等手续办理工作，提前储备好项目。

契合申报要求

企业可在编写申报材料时，根据国省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说明和完善。

落实项目开工条件

开展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工作，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手续。

投资规模必须符合实际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确定项目投资规模。



投资科

“135”工程

肖礼强 13975247387



工高科

国家核心竞争力、技术改造、集成电路专项，省制造业、科技创新高地专项，国省企业技术中心、国省双创示范基地、省工程研究中心

刘芷辰 13607326099



三产办

服务业发展专项

刘朝晖 13875251221



地区科

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专项、国家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省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

龙果 18607322776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宣讲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科技项目立项支持政策

- 《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发〔2018〕35号）
- 《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湘政办发〔2020〕54号）
- 《2019-2021年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湘科计〔2019〕11号）
-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
- 湘潭市相关政策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

- 《湖南省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17〕77号）
-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
- 湘潭市相关政策

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改〔2017〕115号）
- 《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2019年1月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2019年修订）
- 《湖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18号）
-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

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 《湖南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湘办发〔2017〕42号）
- 《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湘科人字〔2015〕126号）
- 湘潭市相关政策

符合国省支持方向的重大项目，由市科技部门推荐，全年均可申报

一、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省级主要政策有：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计划、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普惠性政策与创新环境建设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类别。其中重大专项资金最高5000万元，重点研发最高1000万元。

市本级设立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大科技创新、各类科技后补助项目等。

支持领域：

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生物与新医药、高技术服务、资源与环境、人口健康、安全应急及自然灾害防治、食品质量控制与安全、实验动物、种业创新、农产品精深加工与高效利用、动植物病虫害防控等领域。

申报流程：

企业向市科技局申报项目



市局初审通过后向省厅推荐



省厅组织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2020年湘潭获得国省科技项目立项 518项，获得立项资金1.68亿元。

二、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由省级财政安排，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按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1000万元，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最高可补助500万元。

市本级对上年研发投入年报核定数500万元以上给予分段奖励，其中30%奖励给科技统计、财务等相关人员。

省级要求：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按规定连续两年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模以上企业应完成统计部门研发报统及核准，规下企业不需要报统。

流程：

企业网上申报



市科技部门会同统计、税务、财政等部门审核上报



省科技厅会同统计、税务、财政等部门汇总核定

2020年我市有200家企业、2所高校享受了研发投入奖补，共计资金6018万元。该项工作开展两年来，我市共计获得省财政奖补资金1.1亿余元。

三、高企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1. 所得税率减按15%缴纳。
2019年全市有盈利的高企64家，
减免企业所得税5.71亿余元。
2. 企业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2019年全市601家科技型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8.16亿余元。

要求：1. 成立时间1年以上。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3.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10%以上。4.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大领域。5. 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研发费用占比5%；小于2亿的，不得低于4%；大于2亿的，不得低于3%。6. 近一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60%以上等。

流程：

企业自主申请
↓
所在地市推荐
↓
省科技、财政、
税务等部门组
织评审认定
↓
报国家科技部
备案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要求：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3. 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4. 企业综合评价（指标类似高企）得分60分以上，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

流程：

企业自主评价
↓
所在地市初审
↓
省科技厅审核
↓
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

市科技局、财政局共同实施，在科技专项中安排，采用后补助方式，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无偿发放的配额凭证。

要求：1. 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2. 不少于5人的专职团队；3. 明确的服务流程、健全的管理体系；4. 所需的办公条件和设施；5. 符合支持方向的服务能力；6. 在市科技局进行备案登记。

流程：

发放创新券
↓
企业购买服务
↓
科技、财政局
核实兑现

四、科技成果转化等支持政策

科技成果转化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从转让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给予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连续3-5年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给予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技术合同交易双向补贴政策：对上年度技术输出方以技术开发、转让将成果在湘转移转化，按2%-4%给予补贴；技术受让方在省内企业承接成果转化的，按2%-4%给予补贴。

要求：1.在制定成果收益分配时，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
2.技术合同交易双方要求是在我省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技术交易双方非隶属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流程：

企业自主申报



地市推荐



省科技厅核定

税收优惠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以技术交易额为基准免征增值税。

流程：

企业申报



科技部门认定



税务部门审核

科技奖励

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包括：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奖励标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杰出贡献奖、特等奖分别为200万元和50万元，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100万元。

流程：

单位和专家提名



省科技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



省人民政府审定

五、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湖南省 科技创新 人才计划

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项目：给予个人资助50万元——100万元，团队按“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综合支持；
省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分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三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分别资助100万元、200万元；
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给予50万资金支持；
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项目：每项资助40万元（分两年安排）；
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20万资金支持。

流程：
企业自主申报
↓
地市推荐
↓
省科技厅核定

湖南省 企业科技 创新创业 团队

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领域，能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入选团队100万元资助。

流程：
企业自主申报
↓
地市推荐
↓
省科技厅核定

湘潭市 科技人才 政策

产业科技领军人才：每三年评选一次，2019年评选5名，每名给予20万元奖励。目前已累计评选20人。
产业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新引进的产业科技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其创新成果在我市产业化成效明显的，评估认定后分别给予15-200万元奖励。对国内外一流团队和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综合支持。
湘潭市科技创新重点团队支持计划：对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领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具有带动和支撑作用的创新团队，择优给予一定额度的政策性资金补助。
湘潭市国际化人才和智力引进项目：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和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引智项目单位10、5、2万元经费资助。知名国外高端智力转化平台落户我市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综合支持。

流程：
单位推荐
↓
市科技局评审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湘潭市科技创新重点团队支持计划由市科技局审定)

制造强市相关政策宣讲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目 录

- 1 智能制造方面
- 2 技术改造 技术创新 新产品开发方面
- 3 新材料应用方面
- 4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方面
- 5 中小企业扶持发展方面
- 6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方面
- 7 绿色制造方面

制造强市相关支持政策

智能制造方面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20〕28号）

技术改造 技术创新 新产品 开发方面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湘工信科技〔2020〕510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湖南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湘经信产业〔2015〕180号）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潭工信发〔2021〕3号）

新材料应用方面

《关于印发〈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19〕61号）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方面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关于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

制造强市相关支持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发展方面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湖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中小组〔2019〕1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的通知》（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方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6号）

绿色制造方面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工信节能〔2020〕4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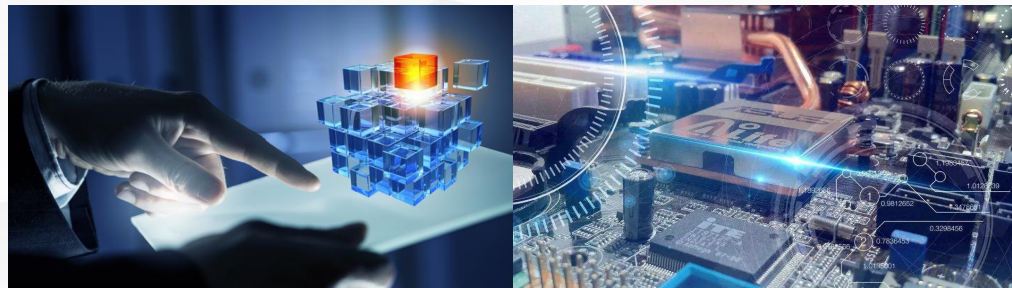


智能制造方面

|| 国家层面政策

◆ 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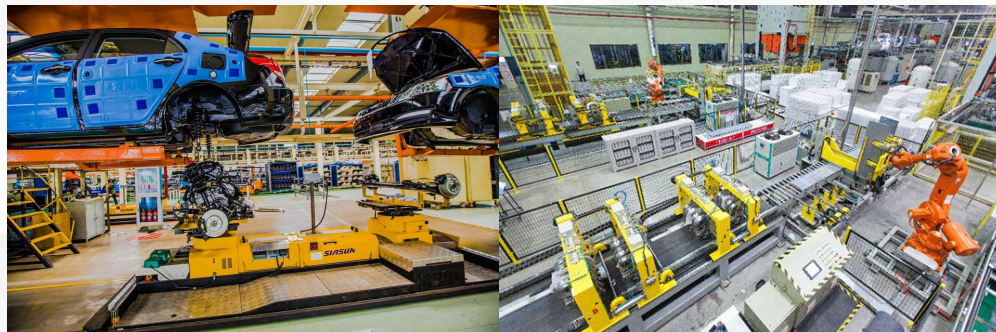
每年由工信部装备司委托招标公司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项目招标。



■ 省级层面政策

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奖励项目

支持省内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省内制造业企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面向特色行业领域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服务，有效支撑我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 省级层面政策

湖南省重大短板装备目录项目

对列入《湖南省重大短板装备目录》的重大短板装备项目，优先给予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优先推荐企业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重大短板装备相关项目优先纳入“10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



■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补助暂行办法》(潭政办发〔2020〕28号)

- ◆ 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示范制造单元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个、30万元/个、10万元/个**的补助
- ◆ 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投资额**1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市智能产品项目：成套智能产品补助**10万元/个**，单台智能产品补助**5万元/个**。
- ◆ 融资担保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并取得实效的，经认定后按不超过当期**LPR**利率予以补贴（年贴息资金总规模**500万元**，每个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万元**）。



技术改造 技术创新 新产品开发方面

|| 国家层面政策

可申报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中央财政补助**保费80%**。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企业直接向省工信厅财务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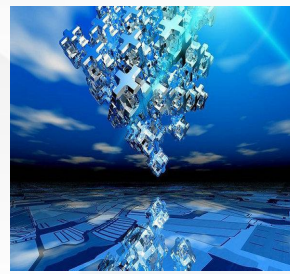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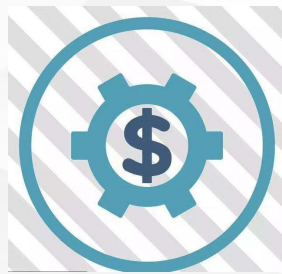
■ 省级层面政策

1. 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无偿补助项目申报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类和技术改造类等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10%，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事后奖励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省级层面政策

3. **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项目**：成套设备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个**，单机和关键部件奖励不超过**50万元/个**。
4. **省级企业创新中心认定**：省级财政资金奖励**50万元**。
5.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奖励**：对认定为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最高可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 省级层面政策

6. 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省级财政给予奖励

7. 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省级财政给予奖励

8. 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适用标杆企业：省级财政给予奖励

■ 市级层面政策

- **市级企业创新中心认定**

获得市级企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由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奖励10万元**。

- **重点新产品认定**

获得市重点新产品认定的，由市制造强市专项资金**奖励10万元**。

- **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对市区范围内报建工业企业用房（按配套设施用房）的工业项目，按政策进行奖补。奖励额度按项目建设规模予以确定，不超过该工业项目上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总额。





新材料应用方面

■ 国家层面政策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

条件为在首年度内购买使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保险期限为1年，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

■ 省级层面政策

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条件为经《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符合产业导向、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优势，具备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首批次生产并销售应达到50万元的湖南省新材料生产企业。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方面

■ 国家层面政策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在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均作出相应规定。

■ 省级层面政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关于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22号）

- ▶ 1 **大力推动国际国内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在湖南设立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运营中心。** 一次性给予**100万—2000万元项目落地补助资金**支持。
- ▶ 2 **集成电路企业营业额奖励。** 对首次进入全国十强的集成电路企业，或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集成电路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50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对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30%的集成电路中小微企业，根据其规模和增速情况，给予**30万—15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
- ▶ 3 **对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首次分别被认定为国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设计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 省级层面政策

- ▶ 4 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信息安全领域核心芯片和高端通用芯片研发设计，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 5 省内其他企业创办具有行业特色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新设集成电路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的1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 6 引进行业龙头移动互联网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其实际到位投资额10%的项目落地补助资金，最高可获得**1000万元支持**。
- ▶ 7 中小微移动互联网企业发展项目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30万—15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对于获得天使轮投资和风险投资的企业，视获得投资额度可提高支持力度。

■ 省级层面政策

- ▶ 8 **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及工业APP示范支持。**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工业APP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 ▶ 9 **对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对并购国内外工业互联网公司成功的给予**不超过并购投资20%、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 ▶ 10 **对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工业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20%、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对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试点企业，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认定的项目给予**50万元**奖励。

■ 省级层面政策

▶ 11 支持信息安全企业做大做强

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营收增幅超过20%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的资金奖励。引进信息安全龙头企业落户湖南或设立子公司、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在其首次缴纳税款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其实际到位投资额10%、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落地补助资金支持。

鼓励企业参与信息安全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对牵头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金奖励。

对企业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1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

■ 省级层面政策

《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

对落户我省的世界500强和全国100强数字经济企业并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在其首次缴纳税收后，第二年给予**不超过其实际到位投资额10%**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和首年地方税收纳税额，后续年度结合企业上年度贡献给予资金支持。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百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对我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盈利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中小企业扶持发展方面

II 国家层面政策

-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奖补。
- 支持“国家级”小巨人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巨人给予一次性奖励。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 省级层面政策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①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已建成的窗口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省级核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的设备设施投入;开展“创客中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创业培训与辅导、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财会税务、技术支持、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低收费或免费的公益、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对相关服务活动服务业务支出给予补助。

■ 省级层面政策

②**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省工信厅每年从省级小巨人企业中择优推荐一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巨人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

③**“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支持重点：“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单位。

④**“破零倍增”标杆企业项目。**优先推荐“破零倍增”标杆企业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给予项目扶持。

■ 省级层面政策

⑤ 对荣获“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标杆企业的，原则上年度给予资金扶持。

⑥原则上获批省级“小巨人”企业的，有效期内给与一次以上资金扶持。从2021年开始，申报省级“小巨人”企业条件有所提高，主要是经济效益指标，由2000万提高到3000万、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由12%下调到10%，对专业化程度和数字化应用也有新的要求。

II 省级层面政策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湘中小组〔2019〕1号

——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各级政府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组织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境外专题培训，对参加培训人员按照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采取无偿补助、贷款贴息、奖励（补）等支持方式，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等项目。

II 市级层面政策

- 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项目，在有效期内**至少给予一次支持**。优先推荐小巨人（后备）企业纳入全省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支持小巨人（后备）企业对接新三板、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
- 开展湘潭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和认定工作。**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扶持中小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
- 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
- 扶持“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标杆企业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方面

■ 国家层面政策

军工高技术产业化条件建设需求项目、武器装备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对具备条件的企业，按政策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 省级层面政策

支持自主创新

对牵头承担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武器装备总体型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单位，项目验收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安全项目或国防重大工程项目)、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在全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中取得金、银、铜奖的省内单位，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为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重点支持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军民融合中心或分中心，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设施设备仪器**实际投资额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 省级层面政策

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

对军工单位依托军工技术新开发的民品在湘产业化，并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支持军贸发展

对省内企业单个中标军贸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新增军贸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市级层面政策



取得“军工四证”奖励

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绿色制造方面

国家层面政策

01 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02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省级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全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政策解读

湘潭市财政局

一

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二

财政扶持政策解读

(一) 国家层面政策

(二) 省级层面政策

(三) 市级层面政策

三

市级政策奖补资金拨付流程

财政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支持各类企业减负补贴约**15.5**亿元。（包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各项补贴）
- 筹措**1.32**亿元清理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 争取**2412**万元用于重点企业再贴息、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奖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资本市场构建。
- 安排**4000**万元市级制造强市、智能专项资金，推进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 奖励废钢加工、总部经济等行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5.82**亿元。

(一)

国家层面政策

国家层面政策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2021年01月23日发布)



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

国家层面政策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2021年01月23日发布)



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二)

省级层面政策

省级层面政策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

湘财企〔2017〕17号
(2017年5月23日发布)

奖补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支持范围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实施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的工业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有增量的，给予事后奖励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省级层面政策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

湘财企〔2017〕17号
(2017年5月23日发布)

企业申报条件

- (一) 在省内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
- (三)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 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在湖南省境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
- (五) 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核准批复。
- (六) 技术改造项目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已完工，且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含）。
- (七) 主体税种税收与上年同比有增长。

省级层面政策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

湘财企〔2017〕17号
(2017年5月23日发布)

奖补标准

从技术改造完成当年起**3**年内，每年按照与上年同比财政贡献省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单户企业三年累计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省级层面政策

《关于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

湘财教〔2018〕1号
(2018年1月15日发布)

奖补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本年度（**2017-2020年**）较上年度有研发投入增量的企业，在下年度（**2018-2021年**）兑现奖补。

支持范围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主要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

1

省级层面政策

《关于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

湘财教〔2018〕1号
(2018年1月15日发布)

企业申报条件

- (一)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 (二)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三)按规定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模以上企业应完成统计部门研发报统及核准。
- (四)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2

省级层面政策

《关于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

湘财教〔2018〕1号
(2018年1月15日发布)

奖补标准

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5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等3类企业年度补助额上限可达到**1000**万元。

(三)

市级层面政策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政策执行时间暂定2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对县市区、园区的财政奖励政策

对湘潭高新区、
经开区、昭山示
范区实行增量奖
励政策

以上年度地方税收收入完成数为基数，完成税收收入基数且增长幅度在年初确定的税收增长目标之内的，超过基数部分的市级实得额按70%奖励园区；超过年度税收目标增幅的，超过部分的市级实得额100%奖励园区，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园区提高收入质量，增强后续发展能力。

对雨湖区、岳
塘区实行增量
奖励政策

超过年度税收目标增幅的，超过部分的市级实得额100%奖励城区，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城区增强后续发展能力。

对湘潭县、湘
乡市、韶山市
的奖励政策

在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支持道路货运物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

1 对网络货运经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企业网络货运经营业务季度实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50万元（含）-100万元、100万元（含）-200万元、2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市级及以下地方实得额的80%、90%、100%给予奖励；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市级及以下地方实得额的80%给予奖励。财政奖励按季度结算，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企业实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年度总额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以上（含）的，按上述对应的比例进行年度汇总结算，对超过前期季度奖励之和的部分进行补差。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支持道路货运物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

网络货运经营企业代缴税收奖励。网络货运企业提供实际货物运输的会员（小规模纳税人），由网络货运经营企业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运输业务增值税，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据以抵扣相应运输业务的进项税额，按代缴增值税市以下地方留成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网络货运经营企业，由其返还小规模纳税人或在其支付运费时给予增补：
2 季度实缴增值税总额达到15万元（含）-75万元、75万元（含）-150万元、15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市级及以下地方实得额的80%、90%、100%给予奖励。财政奖励按季度结算，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企业实缴的代缴增值税年度总额6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以上（含）的，按上述对应的比例进行年度汇总结算，对超过前期季度奖励之和的部分进行补差。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支持道路货运物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

对网络货运经营企业规模化发展市级财政奖励政策。

3 (1) 对2016年以来首次获评全国“网络货运”骨干品牌企业等称号的，奖励30万元；对取得网络货运许可的无车承运部级试点企业按20万元/家的标准奖励；对取得网络货运许可的无车承运省级试点企业按10万元/家的标准奖励；同时满足前三项条件，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或补差，不重复奖励。

(2) 对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年度考核合格，且综合监测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30名的，给予奖励资金30万元；进入全省综合监测评估排名前5名的，年度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综合监测评估排名位于我市第一名的，年度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同时符合前三项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或补差，不重复奖励。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跨区域股权转让及高管人员薪金申报纳税的奖励政策

鼓励上市企业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上市后非公开发行的自然人股东在湘潭转让股权，奖励标准参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潭政办发〔2020〕5号）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上市需要成立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股权转让”相关规定执行。

鼓励在潭的中央和省属国企、金融保险企业、上市公司等实行年薪制的企业高管人员将在潭以外取得的个人收入到湘潭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潭以外收入所缴个人所得税市级实得额100%奖励给个人，省级分享部分由市级另行向省级争取，资金到位后原则上比照市级办法，全部用于奖励个人。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

- 1 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落户后当年产生的税收市级实得额全额奖励给企业，支持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 2 总部企业增长奖励。支持现有的总部企业做大做强，以上年度缴纳的税收市级实得额为基数，新增部分90%奖励给企业。
- 3 电商企业奖励。对新引进的互联网区域性结算中心和运营中心在湘潭缴纳税收的，有关财政奖励政策，由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解决。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支持废旧钢材利用的奖励政策

(一) 鼓励废钢加工类企业扩大产能，年加工达到100万吨的生产企业，享受以下政策奖励：

1.企业在本市所缴税收贡献在2000万元及以上至3亿元以下、3亿元以上至5亿元以下、5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的市级及以下实得额的85%、88%、90%，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给予等额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在次月将产业扶持资金奖励拨付给企业，年终再根据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按协议约定比例据实结算，并于次年一季度将产业扶持结算资金拨付给企业。

3.市财政据实将上月和上年度拨付给企业的产业扶持资金市级部分，即时拨付给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

4.若企业年度税收贡献低于2000万元，则应退还全部扶持资金，逾期须按月支付滞纳金。

5.各级税务部门全力支持企业合法开具发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 支持发展废旧钢材交易平台。鼓励建立规模化的废旧钢材交易平台，对年收购量达到250万吨以上的，支持其申请相关省市奖励政策，经批准后实施。

市级层面政策

《湘潭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奖励政策》

潭财预〔2020〕9号
(2020年4月7日发布)

支持生活
服务业的
发展

为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后续影响，支持生活服务业发展，对从2020年1月1日起首次购买商业门面和办公用房（含写字楼），在当年度营业并且注册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当年所缴税市级实得额（一般纳税人缴纳税款，不含门面交易契税）全额奖励给注册经营户。



财政扶持政策奖补资金拨付流程

CAI ZHENG FU CHI ZHENG CE JIANG BU ZI JIN BO FU LIU CHENG

市级政策奖补资金拨付流程

“单位申报、部门评审、集体决策、绩效考评”



湘潭
伟人故里
大美湘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宣讲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前言

2020年，面对疫情的严重冲击，湘潭人社部门按照“保重点、稳企业、优服务、促安全”的总体思路，深入开展“三送”系列活动，认真落实各项企业社保费减免及稳岗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全年全市企业共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15.5亿元**，发放各类补贴**9400多万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亿多元**；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水电费等**1600多万元**，拨付人才奖励补贴**300多万元**。

湘潭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举措被央视新闻联播肯定报道，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实现企业稳、行业稳、重点人群稳**”的做法获第七次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

2021年，我们将继续完善政策体系，梳理“老政策”、推出“新政策”，针对企业需求配送不同政策“礼包”，为企业提供“**三送**”系列专项服务。



目录

content

1

送政策

2

送培训

3

送服务

— 01 —

送政策

1、稳岗留工政策

湘潭人社



2021年1月28日，我市人社、工信、民政等7部门共同制定了《湘潭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送红包留人、送温暖安心、送补贴稳岗、送岗位到家、送培训到人、送政策入户”的“六送”活动。为外省留潭过年的农民工发放留岗红包（礼金）300元以上的企业，各县市区（园区）人社部门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



全市外省籍
农民工共计
679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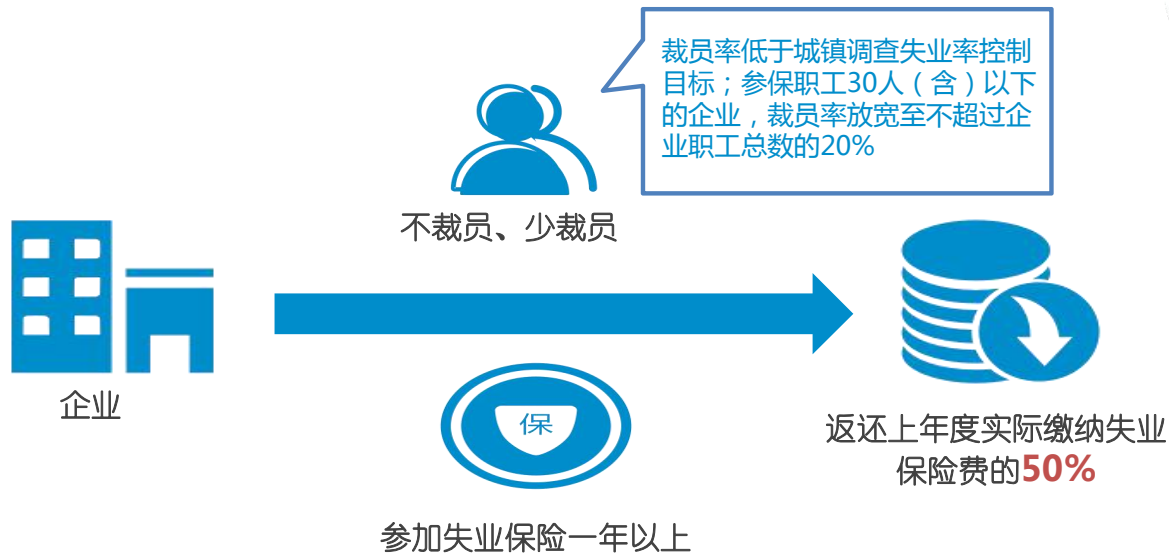
春节期间
留潭过年
2431人



发放留岗红
包近80万元



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020年，全市共为**1179**家单位发放一般稳岗返还**3410.33**万元，惠及职工**11.22**万人；此外还发放5家困难企业稳岗返还**7398.97**万元。



3、企业降费减负政策



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继续实行**16%**（19%-16%）的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继续实行**1%**（3%-1%）政策，延期至2022年4月底。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政策延长至2022年4月底。



2020年，全市落实社保降费率政策及疫情期间社保费减免政策，减免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费**15.5**亿元。



4、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补贴政策



高校应届
毕业生

- ◆ 对新进入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学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每年分别发放**4000元、5000元、6000元**就业补贴，连续发放**2年**。
- ◆ 入职5年内在湘潭购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2万元、3万元、8万元**购房补贴。



5、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企业新招
就业困难人员、
小微企业招用离
校2年内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



签订**1**年以上
劳动合同



依法参加企业职
工社会保险



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
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
费部分进行补贴。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可按月或按季度向社会保险
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就业困难人员补贴一
般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补贴一般不超过**1**年)



6、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A类人才即顶尖人才。主要包括：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各国院士以及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

➔ **500万元**奖励；
100万元购房补贴。



B类人才即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人员；国家“万人计划”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一二层次人才等。

➔ **300万元**奖励；
70万元购房补贴。



C类人才即高端人才。主要包括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第三层次人才，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等等。

➔ **100万元**奖励；
50万元购房补贴。



D类人才即高级人才。主要包括近5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省湖湘青年英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人员。

➔ **15万元**购房补贴。



7、小微企业创业贷款贴息政策



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达到现有职工的**15%**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的贷款，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按最高**3个点**给予贴息。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完成贷款后，可向营业执照所在地人社部门（园区企业向市人社局）申请贴息，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02

送 培 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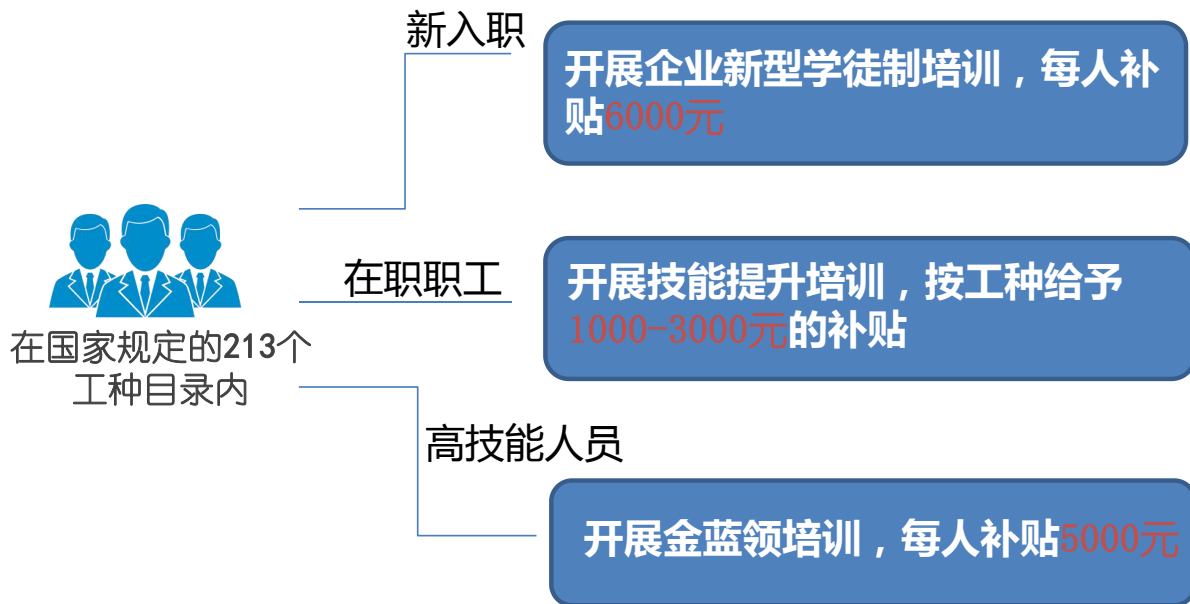
送培训



针对企业的培训需求实现培训“全覆盖”，对新进人员开展“学徒制”培训，对普通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高技能人才开展“金蓝领”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企业和个人，做到“应培尽培”



1、培训对象全覆盖





2、培训信息订单化



每月将即将开班的培训班信息以菜单的形式进行发布；为企业提供订单式培训。

湘潭市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开班计划一览表（2-3月）

序号	承办单位	培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费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2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3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4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5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6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7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8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9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10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11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12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13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14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15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16	湘潭市	湘潭技师学院	农民工	焊工	焊工	2月26-28日	湘潭技师学院	1200元	彭小波	13975132064



3、培训质量标准化



充分运用**校企合作**的培训模式。同时，委托企业培训中心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代为培训，开发了监管系统，引入了第三方评价，保障了培训质量。

4、高技能人才培养规范化



每三年开展一次莲城工匠的评选，每人奖励**5万元**

莲城工匠
的评选

技能大师
工作室评
选

每年评选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家奖励**10万元**

每年定期开展各类技能竞赛，以赛促训，弘扬崇尚技能的氛围

各类技能
竞赛

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各项目第一名的职工选手，授予“湘潭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推荐参加市级优秀人才表彰和省级技术能手评选

03

送 服 务



1、开展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



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定期收集并发布岗位信息，在全市甄选一批长期缺工、用工量较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一、劳务协作、定向输入、专场招聘等方式解决缺工问题。

2、开展“送仲裁上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调解难”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政策宣传，帮助企业查找劳动争议风险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劳动纠纷的发生。

对重点企业，开展“送仲裁”上门，由仲裁委员会开具《调解建议书》，送到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帮助企业“问诊把脉”，促进企业劳资关系稳定。

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评结结果为A级（优秀）、B级（合格）、C级（失信），针对不同级别的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帮助企业提升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和争创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



3、开展“人才保障”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引才留才难”



为企业引人才：对企业有高层次人才缺口需求的，将定期组织“智汇湘潭 才聚莲城”等活动，到广州、上海等地“组团引才”。



为人才送职称：针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倾斜政策，对民营企业人才评职称“三降”降门槛、降学历、降年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允许跳级参评；对企业中取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或取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的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取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或优胜奖，取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的可直接认定中级职称。



为人才优服务：在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保健、安家落户等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



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简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制造业纳税人6735户，其中一般纳税人3663户，小规模纳税人3072户。

2020年全年制造业纳税人入库各项税款合计78.50亿元，占全市总入库税款的41.23%，位列所有行业第一。所入库税款中，增值税为54.13亿元，增值税税负率2.4%；消费税2.76亿元；企业所得税10.81亿元；各项财产和行为税10.80亿元。

税款入库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



第一部分 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

举例

背景

假设我市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A，2月销售额200万元，购进原材料及各项商品、服务100万元，**另外购进一套900万元的大型生产设备**，进、销项适用税率均为13%。

$$\text{销项税额} = 200 \times 13\% = 26 \text{ (万元)}$$

$$\text{进项税额} = (100 + 900) \times 13\% = 130 \text{ (万元)}$$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26 - 130 = -104 \text{ (万元)}$$



政策依据

财税〔2018〕70号 2018年6月2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年3月2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2019年8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释放税收占用资金



自2019年6月1日起, 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纳税人, 其后续期间相比2019年3月31日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释放税收占用资金



2018年 至今我市共退还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税额18654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的一项重要政策，该项措施对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政策依据

财税〔2014〕75号 2014年10月2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6号 2015年9月17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019年4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降低税收负担，提升发展能力

对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

举例

背景

假设我市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A，2020年度取得销售收入1000万元，发生成本及各项费用800万元，上年末购进研发和生产共用设备一台，价值100万元，使用期限5年，尚未计提折旧。

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下应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00÷5=20（万元）
可扣除的成本费用=800+20=82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1000-820=180（万元）
应纳税额=180×25%=45（万元）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下应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固定资产费用一次性扣除=100（万元）
可扣除的成本费用=800+100=90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1000-900=100（万元）
应纳税额=100×25%=25（万元）

降低税收负担，提升发展能力



我市制造业纳税人在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加速折旧政策共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7103万元。

采用加速折旧法，可使企业递延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尽早收回投资，更新固定资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从而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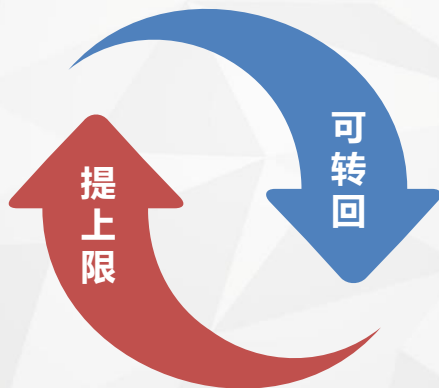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2018年5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予以调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六稅两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将小型微利企业放宽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原标准30万元）

原标准30万元

30万元

放宽到300万元

300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原标准100人）

原标准100人

100人

放宽到300人

300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原标准3000万元）

原标准3000万元

3000万元

放宽到5000万元

5000万元

举例

背景

假设我市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A，2020年度取得销售收入1000万元，发生成本及各项费用800万元，上年末购进研发和生产共用设备一台，价值100万元，使用期限5年，尚未计提折旧。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下应纳税企业所得税计算：

固定资产费用一次性扣除=100（万元）

可扣除的成本费用=800+100=90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1000-900=100（万元）

应纳税额=100×25%=25（万元）

享受普惠税收减免后应纳税企业所得税计算：

应纳税额=100×25%×20%=5（万元）

以制造业为主体的税收普惠政策

2018年以来，全市税务系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免税费约31亿元。**





减税降费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调查数据

“45%的制造业纳税人将减税降费红利用于增加研发投入。”

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规划核算 司司长蔡自力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有效增加了企业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湘潭市中心支行

金融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解读

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



目录

第一部分 湘潭市金融支持制造业情况

第二部分 人民银行资金支持

第三部分 金融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政策详解



第一部分 湘潭市金融支持制造业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湘潭市银行机构制造业贷款余额287.01亿元，较年初增加16.18亿元，占全市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为12%，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2.81亿元，较年初增加9.47亿元，同比增长40.57%，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1.73个百分点。



湘潭市中心支行

第二部分

人民银行资金支持

- 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资金支持
- 2、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支持
- 3、人民银行再贴现资金支持



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资金支持

2020年6月,人民银行推出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目前湘潭市共有597家普惠小微企业的21.6 亿元贷款获得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354家普惠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6.78 亿元。2021年该项政策将继续实施。

一是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人民银行按照延期本金的1%给与银行机构激励。

二是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支持中央银行评级1-5级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湘潭农商行、天易农商行、韶山农商行、湘潭湘淮村镇银行、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发放期限不小于6个月的信用贷款,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40%为银行机构提供“零成本资金”。



2、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通过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超过5.5%，人民银行1年期再贷款利率2.25%。2020年，湘潭市累计300余家企业及市场主体获得再贷款低成本资金19.84亿元。

3、人民银行再贴现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通过再贴现支持银行机构办理的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票据贴现，银行机构办理的上述票据贴现利率低于本机构同期同档次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2%。优先支持企业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再贴现，如湘钢、湘电、湘潭电化、华菱线缆、步步高、省建三公司等本地企业商票，以及中电投、中铁建、中电建、东方电气、三一重工等外地企业商票。2020年，湘潭市累计200余家企业获得再贴现低成本资金62.17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30%。

第三部分

金融支持政策



湘潭市中心支行

(一) 政策文件

-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
- 《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金监发〔2020〕95号）
-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湘科计〔2020〕57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二) 湘潭人民银行具体措施

- 湘潭市园区助力小微贷
- 湘潭市政务服务中心小微企业融资窗口
- 湘潭市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
- 湘潭市金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业务操作的指导意见
- 湘潭市出口潭信融产品

第四部分

政策详解



湘潭市中心支行

政策一：首贷、续贷

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投放，稳步提高从银行获得首次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户数及贷款金额。鼓励金融机构采用提前审批、循环贷款等方式，大幅增加无还本续贷，提高小微企业续贷占比。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若银行不能以无还本续贷方式予以信贷支持，必须让企业提交自愿放弃无还本续贷声明。若企业未新发生导致贷款风险分类下调的实质性因素，续贷贷款分类与原贷款保持一致。

2017年9月，根据《关于印发<湘潭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7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人民银行湘潭市中支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柜窗口，各银行机构定期轮值，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辅导，以及融资、信贷、抵押、担保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目前已成功帮助数百户小微企业获得贷款近30亿元。2021年，我行将依托小微企业融资窗口增设首贷、续贷中心，需要办理首贷、续贷业务的企业可至窗口登记办理。同时，全市银行机构将通过金融“暖春行动”持续拓展首贷客户，2020年以来已通过走访对接活动拓展首贷客户1452户。

政策二：信用贷款

鼓励银行通过税银合作、特许经营权、重点项目采购合同等方式，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

目前，在湘潭经开区、高新区两个国家级园区及三个县市推出了“园区助力小微贷”业务模式，由园区管委会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园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增信支持，园区企业可申请纯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期LPR加150个BP，无须担保，不交保证金。



政策三：制造业企业“白名单”

重点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制造、5G通信、生物医药等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上台阶、上水平，支持钢铁、有色、化工等传统行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湘潭市银行机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产品：

- (1) 制造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满足企业1年以上5年以内的中长期流动资金需求，可基于不同的担保方式如：保证、抵押、质押、信用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
- (2) 制造业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工业厂房贷款：满足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购买或自建厂房等中长期资金需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银行、天易农商行）



政策四：科技金融

推动科技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湘潭市银行机构科技型企业贷款产品：

- (1) 纯信用贷款：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
- (2)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针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利率加点幅度最高不超过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20个基点。（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软件著作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长沙银行、天易农商行）



湘潭市中心支行

政策五：绿色金融

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和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建立绿色项目库，主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六大绿色产业。

湘潭市银行机构绿色贷款产品：排污权抵押贷款，企业以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作为抵押申请贷款（兴业银行、长沙银行）。

政策六：供应链金融

核心企业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银行为供应链票据开展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目前，供应链票据平台包括中企云链、欧冶金服、简单汇和互联网金融协会，银行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



政策七：稳外贸稳外资

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便利化试点。优质企业提交《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中心支局、湘潭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联合推出“出口潭信融”业务模式，外贸出口企业依托出口订单，在办理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情况下，将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后，可向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单笔一般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一年期LPR+50个BP。